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9 學年度 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U327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高宜滂副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陳柏全助理教授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列席人員：

請 假：

紀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本系「系級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」案。	本系各教師已於 10/5 前繳交各人之 OKR，系級 OKR 也已繳至教務處。
二、有關係學會活動討論案	產媒系書展已於 10/7 辦理完畢；期初大會 10/15 辦理完畢。
三、有關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討論案	請老師們鼓勵學生報考，尤其是自己系上大四同學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提供「微課程(學群領域探索)」、「學群領域(大學體驗)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 月 8 日有部分老師參加招生處召開之辦理高中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會議，會議中，宜蘭高中及蘭陽女中均有提出要本校協助開課的部分，現在招生處已經把相關要開課的表格寄給各系，請各系思考要開設的課程。招生要我們提供兩種課程(請見表格)

微課程(學群領域探索)：教授至高中授課，以固定班級(非學生自行選修)方式進行，根據了解，這種學群領域探索微課程，只有 3 小時，而且只有一次課，所以老師可以以我們招生的『入班宣導』的思考方向去進行課程設計。

學群領域(大學體驗)：課程內容建議以有趣之活動方式進行，讓高中生至佛光大學體驗課程並認識學系-->這個就是招生處會派遊覽車把學生送到系上來進行一次課程的體驗(也是 3 小時)。

宜蘭高中(暫定)：110/3/3(三)、110/4/7(三)、110/5/26(三)13:00~16:00。

蘭陽女中：每週四 14:15~15:05 及 15:15~16:05 兩節課的時段

決 議：「學群領域(大學體驗)」林志冠老師、陳柏全老師自願要負責提出。

「微課程(學群領域探索)」，本系 109-1 已經有六門微課程在蘭陽女中執行(教務處主導)，招生處要各系提供的微課程，有興趣的老師歡迎提出。

提案二：有關各年級學習狀況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大一、大二有部分特殊學生，他們的學習狀況需要請老師們留意，大一同學的生活管理需要加強，教室使用完畢之後的清潔工作，或是作品垃圾的丟棄方式再請老師多加宣導。

大三同學，要開始組織辦展團隊。

大四同學，目前有 6 組 12 人入圍新一代產學合作，近期都需請公假到各廠商規定地點進行提案簡報。

射箭場的工作室使用，大四畢製工作室跟油土工作室使用狀況，請相關教師費心處理電力的使用及環境的維護。

提案三：有關宜蘭酒廠願意免費提供「紅露藝廊」給本系申請辦理學習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宜蘭酒廠的官網介紹：為鼓勵協助各界藝文人士的創作發展，特將原大禮堂改建為紅露藝廊，作為藝文作品的展出舞台，提供優質的成果曝光空間。

有先跟宜蘭酒廠聯繫，因之前會議決議，本系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展由各年級自行規劃，自覓場地。



可看藝廊外觀



可看藝廊內部

決 議：有興趣的老師可以提出申請。

提案四：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9-2 續聘教師名單如下表，名單中，所有老師之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(含)以上。

姓名	聘任職級	聘期	決議	備註
張雲凱	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蘇安童	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
李泓儒	講師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廖啟恆	講師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羅世杰	講師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張維昌	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郭文修	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張覺	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楊則孝	講師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萬軒詔	講師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郭文馨	講師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

提案五：有關本系續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9 學年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名單如下：

姓名	聘任職級	聘期	決議	備註
劉延濤	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同意	第二次續聘，原續聘聘期為兩年，但因拉期聘期之故，本系續聘之聘期為兩年半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有關「松山文創學園祭」日前通知已經獲得申請通過通知，11 月份進行場地分配的協調，整個學園祭辦理的期間為：2021/5/3（一）-6/14（一），屆時場地費用、展場的佈置費用，若無法申請補助時，由全體參展同學共同負擔。

散會：下午 1 點